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董事會宣佈，認購協議已因下述原因而告失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中青基業股東批准認購協議，而倘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董事會注意到，中青基業已於今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中青基業公佈」)，中青基業股東已於中青基業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進一步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否決認購協議，故此，認購協議已告失效。

於認購協議失效後，除中青基業有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要求退還誠意金外，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或承擔責任或義務。董事會於中青基業公佈注意到，中青基業將根據認購協議要求本公司退還誠意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青基業有關退款之任何要求。

本公司已與中青基業開始商討重新安排償還誠意金之方法。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可與中青基業就重新安排償還誠意金之方法達成協議。本公司現正尋求其他方法獲取向中青基業償還誠意金之所需資金(包括向財務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借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誠意金之償還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馬賢明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胡文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